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280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；前項規定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，始適用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與伊於民國92年9月27日結婚，同年10月20日登記，被告自行於103年7月11日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起訴請求與原告離婚，並於104年6月26日經大陸地區法院判決確定，被告顯無履行同居之意思明確，為此訴請兩造離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於92年9月27日結婚，同年10月20日登記等情，固據提出其戶籍謄本無訛。惟兩造間婚姻關係，前經被告向大陸地區法院訴請離婚，業經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（2014）融民初字第4062號判決准予兩造離婚乙情，有原告提出之民事判決書影本在卷可參，其判決理由略以：原、被告草率登記結婚，缺乏婚姻感情基礎，婚後雙方

01 長期分居生活，致夫妻感情破裂，現原告請求離婚，予以准
02 予等語，核與我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情形相當，且不違
03 背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又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
04 事判決、裁定、和解筆錄、調解筆錄、支付命令等，已得聲
05 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及執行，有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
06 104年(即西元2015)年6月29日以法釋字第(2015)13號公布
07 自同年7月1日起施行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台灣地
08 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」可參。足見原告本得以上開人民法
09 院之確定判決，經海基會認證後聲請本院認可，持向戶政機
10 關辦理登記，其另行提起本訴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其情形
11 又無可補正，其訴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
12 回之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1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9 出上訴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吳揆滿